

附件 1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行政责任人

王晓辉，男，48 岁，硕士研究生，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二）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专业责任人

王永，男，50 岁，博士研究生，2015 年 9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拟任）兼权益投资中心总经理。

王晓辉和王永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王晓辉：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银行业务、能源化工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线执行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选派至华夏人寿托管组，任副组长）；

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拟任）、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王永：

2005年8月至2013年6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特聘专家；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拟任）兼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3年11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拟任)兼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拟任)兼权益投资中心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1、王晓辉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2、王永兼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永具有金融专业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王永还担任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附件 2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晓辉与专业责任人王永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12.27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晓辉，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永，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12月30日